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蔡繡如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政會字第099001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、論文口試等校外委員臺北縣市之交通費核支標準如說明，並自下（99）學年度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對本校98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事項檢討辦理。

二、茲依路程遠近訂定旨揭來回定額交通費核支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文山區：200元。
- （二）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縣深坑鄉、新店市、中和市：400元。
- （三）臺北縣市其他地區：500元。

三、報支交通費時，請依實際情形註明出發地點（如「服務單位地點○○區」或「住家○○區」或其他○○區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 思 華